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